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上接 C11版)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②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申请调减或修改薪酬或津贴;

织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优势让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纺织品出口国,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工成本提高,以及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的加剧,纺织行业产业链呈现由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

2020年,受东南亚疫情影响,东南亚地区供应链受阻,纺织品及服装行业出口受阻,我国纺织业产销两旺,疫情防控效果良好,率先实现复工复产,部分境外纺织品订单转移至我国,2020年和2021年,我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分别为2,912.22亿美元和3,154.66亿美元,同比增长7.24%和8.33%,一举扭转了我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及出口额连续多年下滑的趋势。

如若未来东南亚地区的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产能将逐步恢复,纺织品及服装行业产能又恢复,我国纺织行业出口金额及出口额或将因此有所下滑,在行业需求持续下降的前提下,若未获公司未获预期相应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将面临客户流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房屋租赁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彩蝶化纤租赁于加纳位于新乡村东兴路69号8幢的250m<sup>2</sup>的房屋,该房产涉及集体土地,出租方王加林未就出租的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该房屋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不足2%,且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及净利润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彩蝶化纤未就出租房产的出租事宜与出租方王加林进行任何沟通,未就出租事宜支付任何费用2.1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陈明辉出具承诺:若承租房屋的不稳定情形严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开展经营活动,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若因承租房屋的不稳定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实际的损失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人索赔、搬迁费用),本人承诺将及时支付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以减轻或解除不利影响。同时,彩蝶化纤可租赁用途为适居房屋继续经营或委托第三方出租,尽管该房屋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若因该房屋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8,807.79万元、10,692.05万元、15,191.98万元和6,438.66万元。其中,2021年度,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受益于公司2020年低价格低库存、涤纶DTY的影响,公司净利润较长期稳定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不再受益于2020年的备货行为。(2)2021年四季度开始,受涤纶DTY的影响,公司生产中使用的涤纶DTY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此外,2021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多套电子提花机及染机,染整无缝成衣及染整的产能,2022年1-6月因新增产能未及消化,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后续若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发生产能利用率下降,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财务报告编制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编制截止日至披露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属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所受管辖的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所处生命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及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原油价格的上涨而有所上涨,但未及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未发生新增尚未完结诉讼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履约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未能可能对投资者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事项。

(二)财务报告编制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见本招股意向书,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16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3,567.23万元,同比下降11.39%;净利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81.47万元,同比下降16.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16.25万元,同比下降15.73%。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1)2020年低价格低库存涤纶POY、涤纶DTY导致2021年涤纶面料涤纶长丝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大幅上升,2022年起经营业绩回落,由董事会审议并审议通过,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受涤纶DTY的影响,公司生产中使用的涤纶DTY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三)2022年一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  
截至本报告编制截止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2022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一季度(预测)	2022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000-17,500	15,687.14	上升1.99%-11.56%
净利润	1,900-2,200	2,126.55	下降10.65%-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2,100	2,014.81	下降10.66%-1.4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系公司结合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测算数据,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1.7元  
【注】每股发行价格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17  
【注】每股发行价格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69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7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17  
【注】每股发行价格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和网下向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的非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